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 新疆正鑫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正鑫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和田市文物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昆仑文化园（一期）项目（全过程造价咨询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仑文化园（一期）项目（全过程造价咨询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正鑫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5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鑫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